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

相 對 人 陳慧珊

上列當事人間冒用他人名義起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4年度南簡補字第26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如附件一「提出抗告狀」。

二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。而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係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乃用以特定法院審判之範圍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於民國114年5月15日向原審提出如附件二「冒用他人名義起事狀」，其上記載「聲明訴訟之請求：被告抗辯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15時效消失。1.訴訟執行受償之利息新台幣352,310元予以扣押(解除)。2.蔡秀珍(蔡函蓁)非保證人(解除)。3.已故吳海蘭(繼承人盧再傳)非共有(解除共有繼承人登記)」，經核前揭聲明事項語意不明，實無從推知抗告人請求法院判決之內容為何，顯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之法定程式。

(二)原審於114年7月4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10

01 日送達抗告人，有上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原審卷
02 第15、17頁），抗告人雖於114年7月21日提出「聲明裁定錯
03 誤補正狀」（原審卷第19-21頁），惟其補正事項所載內容仍
04 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原審以抗告人訴狀「應受
05 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不明確，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裁定駁回起
06 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
07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1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11 法官 田玉芬
12 法官 張桂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16 書記官 張葵衢